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業 績 — 公 佈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未 經 審 核 綜 合 業 績

業 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214	32,009
銷售成本		(13,605)	(10,574)
毛利		26,609	21,43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14,052)	8,484
行政開支	5	(20,942)	(23,974)
經營(虧損)／溢利	3	(8,385)	5,9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85)	5,945
所得稅	6	—	(71)
除稅後(虧損)／溢利		(8,385)	5,87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8,928)	5,473
少數股東權益		543	401
		(8,385)	5,874
每股盈利	8		
基本		(2.33)仙	1.43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902	3,346
無形資產	376	407
其他財務資產	2,844	9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2	4,739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07,974	117,7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819	25,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443	499,148
流動資產總值	623,236	642,7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913)	(24,223)
稅項撥備	(1,025)	(1,025)
流動負債總值	(27,938)	(25,248)
淨流動資產	595,298	617,538
淨資產	602,420	622,2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126	383,126
儲備	192,638	213,038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75,764	596,164
少數股東權益	26,656	26,113
總權益	602,420	622,277

附註：

1.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獲得授權頒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提早採納的會計期間生效。董事會已決定，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將會以現時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編製。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或可自願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詮釋或其他更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無法可確實決定用於該期間集團財務報表之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先前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於負債及作為資產淨值之扣減額呈列。本年度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損益表中作為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之扣減額獨立呈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獨立於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呈列，而本期內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賬之賬面中，作為本期內少數股東及母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損益總額分配呈列。

比較期間內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本變動報表呈列之少數股東權益已予重列。

3. 收益總額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期間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分佈地區之分析如下：

a)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酒店有關服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141	2,272	32,073	29,737	40,214	32,009
經營溢利／(虧損)	(10,226)	3,655	1,841	2,290	(8,385)	5,945
所得稅					—	(71)
除稅後(虧損)／溢利					(8,385)	5,874
期內折舊及攤銷	482	618	237	307	719	925

b) 業務分佈地區

	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351	1,641	(12,260)	3,356
新加坡	3,144	1,541	275	541
美國	30,719	28,827	3,600	2,048
	<u>40,214</u>	<u>32,009</u>	<u>(8,385)</u>	<u>5,945</u>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4,381)	1,751
銷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02	(16)
按公平值列示之證券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773)	6,190
其他	—	559
	<u>(14,052)</u>	<u>8,484</u>

5. 行政開支大部份因酒店有關服務業務單位而產生。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當期稅項－海外稅項	—	71
	<u>—</u>	<u>71</u>

香港利得稅乃按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計起，為期二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1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適當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

7.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 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仙(二零零四年：3仙)	11,494	11,494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83,125,524股(二零零四年：383,125,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其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SWAN Holdings Limited Group(「SWAN」)，經營其於美國的大部份業務。於回顧期內，SWAN的經營收入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28,900,000港元的貢獻，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改善。兩項業務，即Richfield(酒店管理服務)及Shield(風險管理服務)錄得之收益增長，惟卻被Sceptre(電子訂房及收益管理服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然而，由於利息收入較高，SWAN帶來較高除稅前溢利，即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00,000港元。

SWAN致力於其酒店管理部(即Richfield)之業務發展開始見到成果。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Richfield成功為若干份多年管理合約實現淨收益。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該等新合約會開始為SWAN作出營業額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由於增添該等新酒店，由Richfield負責管理的酒店達30間，合共有超過5,000間房間。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本集團錄得40,200,000港元之較高收益，較去年同期之32,000,000港元增加25.6%，此乃主要基於較高股息及利息收入所致。然而，本集團錄得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9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為純利5,500,000港元。該虧損可歸因於本公司之投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所持之投資證券及定期存款帶來投資收入8,3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為2,400,000港元。根據會計處理，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之投資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允值，故未變現虧損維持在9,800,000港元。這連同未變現匯兌虧損，導致回顧期內之其他開支淨額合共14,1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8,500,000港元。

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7,500,000港元減少至630,500,000港元。

本集團呈報之業績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宗旨乃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以保存其價值。

於回顧期間，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0,200,000港元。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3,000,000港元，而11,500,000港元已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9,100,000港元，減少至490,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財資活動

由於本集團自去年以來一直持有一些英鎊定期存款，且擁有一些以英鎊計值之股票，故錄得若干未確認外匯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為美元存款。因此，只要港元仍維持現行與美元掛鈎之安排買賣，則將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為了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需要一個平衡之投資組合，故其部分投資組合會以其他貨幣持有。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變動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僱員人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41名，減少至39名。於回顧期內已付之薪酬成本總額為12,9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美國14間Millennium & Copthorne (「M&C」) 酒店知會Sceptre，指由於彼等正著手轉為中央訂房服務供應商(即將會使用歐洲及亞洲之其他M&C酒店提供服務)，故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彼等將不需要Sceptre提供訂房服務。該14間M&C酒店均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擁有及經營。於二零零四年全年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Sceptre錄得來自該14間M&C酒店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21.0%及19.2%。

除14間M&C酒店外，Sceptre現正向160項以上物業提供服務，即超過26,000間房間。Sceptre將更加努力發展業務，務求物色到其他途徑以取代這預期日後會失去之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配置其現金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之年期委任，並可獲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最少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可重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在特別情況下，董事可在退任前，擔任董事超過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楊為榮先生、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王鴻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